

河南濬縣劉莊的漢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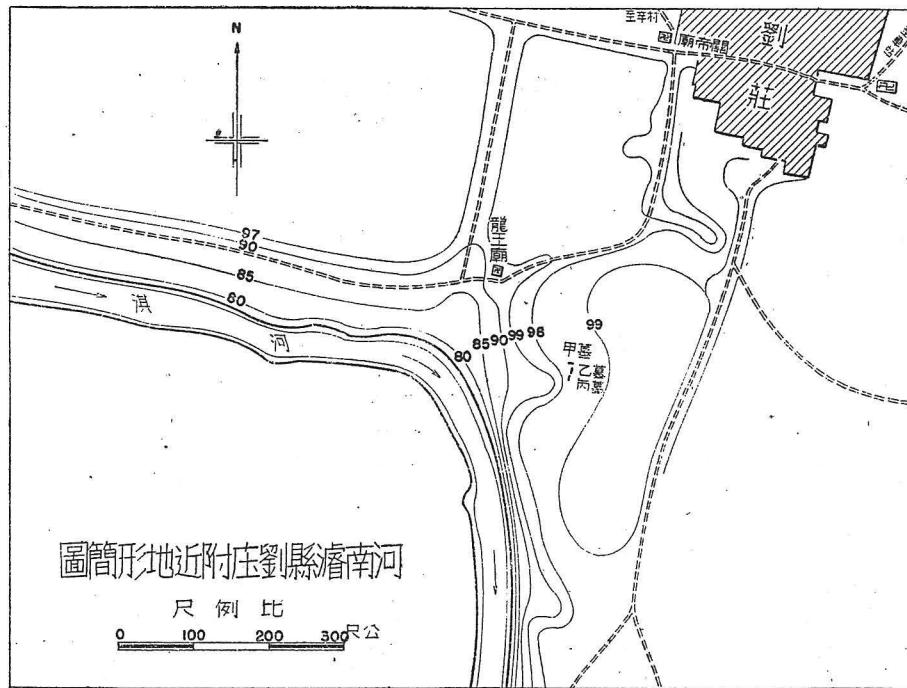
石 璋 如

- 一、墓地與遺址
- 二、墓葬簡述
- 三、結論

一、墓地與遺址

民國二十二年春，為河南古蹟研究會濬縣第三次發掘，當工作人員尚未完全到達而不能正式開工之時，我們沿着淇河調查，在辛村的東面發現了一個彩陶遺址。此遺址在平漢鐵路濬縣車站西南約二公里，北距劉莊村約三百公尺，座落在路溝與河道夾着的隆崗上。路溝在東，最深處在溝的北段，約深2.50公尺；愈南愈淺直至與現地面等平為止。河道在西，即古代史上馳名的淇水，此水西自辛村曲折而東，奔騰澎湃的急流着，至此陡向南轉，差不多彎就九十度的直角，南流約里許又復東折，把這座隆崗包圍了西南兩面（插圖一）。遺址位於隆崗的高處，範圍很大，據路溝的兩壁及河道的東岸暴露的灰土所示來推測，南北長約300餘公尺，東西寬約100餘公尺。因為遺址距劉莊最近我們即叫它為劉莊遺址。本文所說的漢代墓地，是在遺址的北段，隆崗的西坡下。北眺黑山遙遙在目，西窺清流淙淙有聲，當識緯昌盛的漢代，這却是當時堪輿家眼中的一個佳好葬地。

當時的隆崗上，有待春耕的白地，還有綠油油的農田，我們擇定了白地為出發點漸漸的踏入了一望碧波的麥叢間。我們的主要的目的係在發掘彩陶遺址，而這幾個墓葬乃是這次發掘的意外收穫。從三月二十九日開始，至四月二十二日停止，歷時共二十二日。回憶這個發掘，至今已二十一年了。



插圖一 墓地與淇河

二、墓葬簡述

四月三日的上午用六個工人，靠近河岸的地方同時開 L12, L13, L14 三個探坑。在 L12 坑中找得墓乙，L13 坑中找得墓丙，L14 坑中找得墓甲。墓甲殘無所有，墓乙尚具形制，墓丙完整。在這些坑的附近又開了幾條坑，沒有見到墓葬的痕跡。現在把這三個墓葬的形制與內容依次敘述於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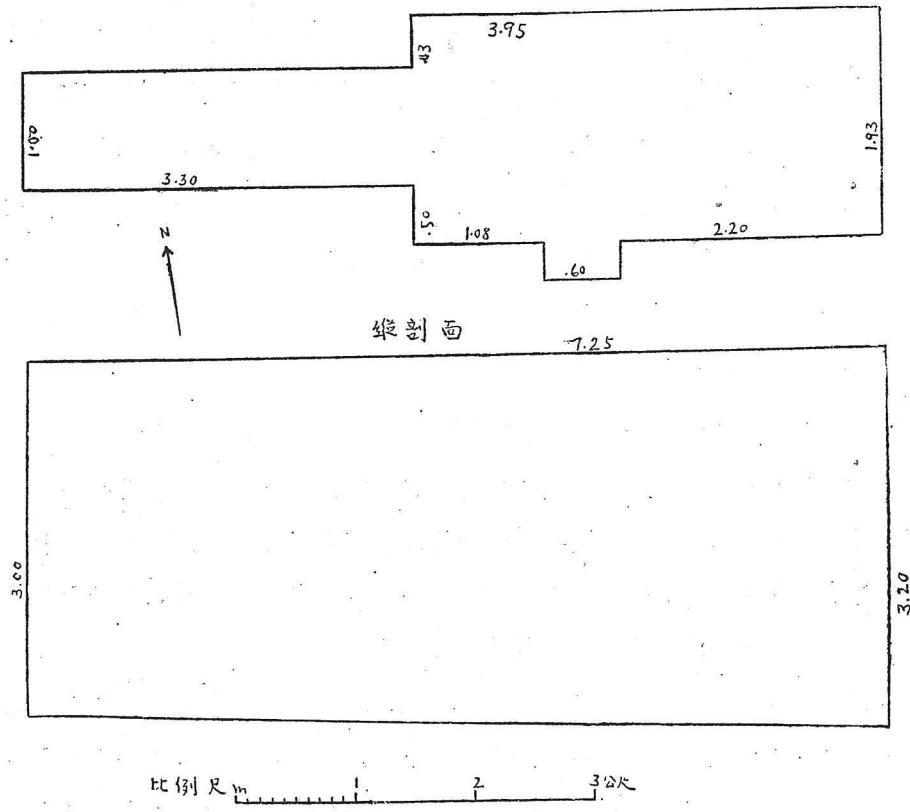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墓 甲

L14 坑，恰巧挖到墓甲的北壁和東壁上，坑的北壁就是墓的北壁，坑中間的橫斷線就是墓的東壁，根據土色的不同和碎磚的分佈找清了它的輪廓。用兩個工人費了七天的工夫才把它的範圍以內的土磚弄清楚。茲分墓形明器遺骸等述說。

1. 墓形

它是一個殘墓，現存的情形是墓道與墓室露天的直接着，中間並沒有墓門的遺痕。道長 3.30 公尺，寬 1.00 公尺，室東西長 3.95 公尺，南北寬 1.93 公尺，深 3.20 公尺。室的北壁和南壁由底而上砌着若干層磚，殘存的現象是中間十層，兩端五層。北壁平

直，南壁則距西端約1.00公尺處有寬約0.60公尺的缺口，由它的整齊的樣子去推測，像是挖墓者的建築，不像盜墓者的破壞。東牆為土壁西牆是道口。底部為平坦的土地，由墓道的起點到墓室的後壁不過有0.20公尺的坡度。全長7.25公尺。方向北偏西80度(插圖二)。



插圖二

2. 明器

碎雜的磚塊和破爛的牆壁，顯然的表示着它是一個被刦者。殉葬物僅有兩個“大泉五十”的銅幣(參看插圖十)。這兩個銅幣是從磚塊和土塊混合的雜土中檢出，決不是原來放置的地位。南壁磚基的缺口，當時或為殉葬物的放置所，但是現在一無所有了。

3. 遺骸

在這個墓葬中不僅沒有找到一根遺骨，連襯托骨骼的石灰也不會見到，可見這骸骨不是受自然的侵蝕而腐歸烏有，乃是被人力的挪動而改變位置。根據着現存的狀態

去推定，這種挪動不像盜賊的破壞，近乎後裔的遷徙。

(二) 墓乙

L12 坑的中段，恰巧挖在墓室的上頂。地面層下深約 0.70 公尺便發現許多碎磚和紅燒土塊，雜亂無序的與土屬攪着，愈深愈多。深 2.90 公尺發現南北成行，上下成層的完整磚，它就是墓室的西壁。爲着找尋它的整個輪廓計，便在周圍又開了若干條坑，在南邊找着了兩個用磚砌成的塞埋骨骸的洞，裏面已經充實了黃土；在北邊找着了用石塞牢的磚砌墓門，上拱已經脫落，僅留着脫落後的模糊印痕。把塞門的大石挪開後，發見了北向的墓道。這墓是從四月六日開始發掘，到四月十四日完全結束；每日工人四名，除去一個星期日休工，四個下雨天停工外，共作七日，合計二十八個工。等到把這墓室中的磚塊和磚洞中的黃土挖淨後，證明這也是一個頽餘的殘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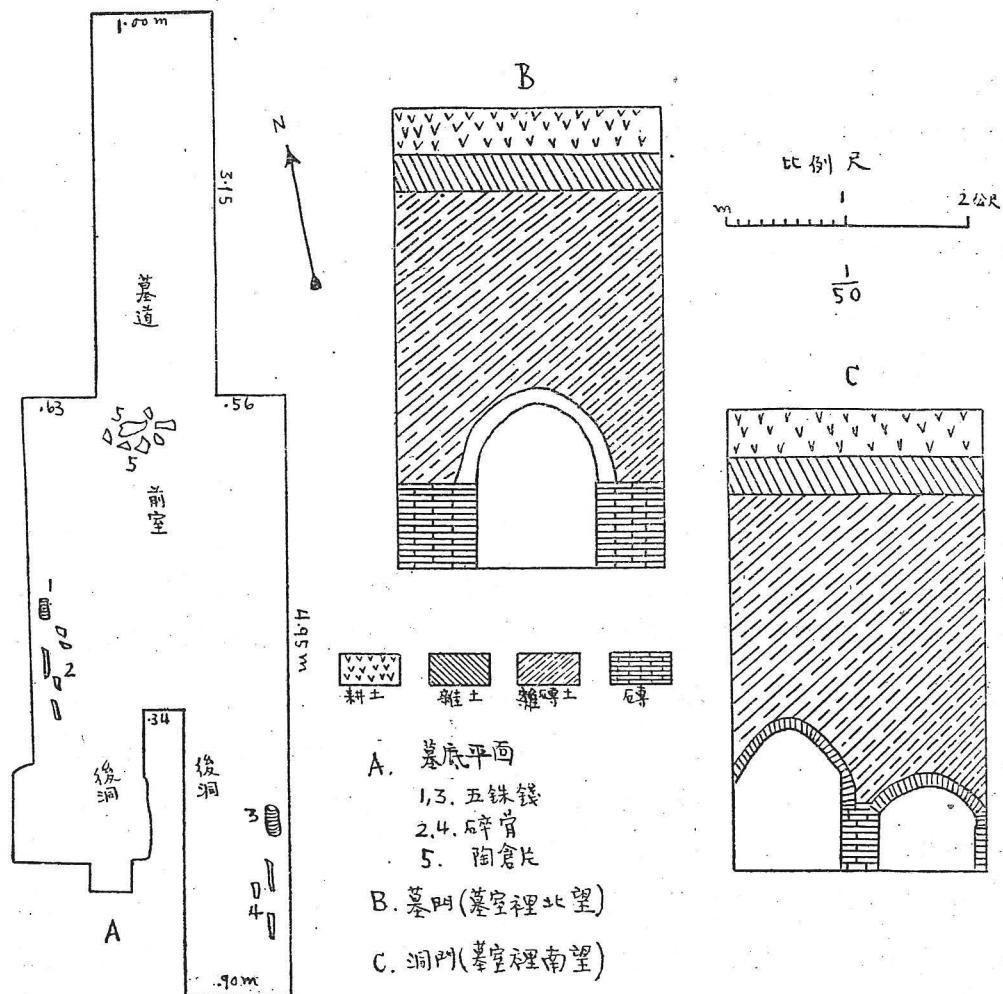
1. 墓形

墓乙通體共長 8.1 公尺，深 3.8 公尺，分墓道，前室，後洞三部（插圖三：A）。道長 3.15 公尺，寬 1.00 公尺，周壁均土。墓門與墓道等寬，外爲土壁，內爲磚砌，連拱高 1.35 公尺，拱已脫落，磚數不得而知。門內兩旁現存的磚牆高 0.70 公尺，由下至上共十四層，每層三磚，或四磚不等（插圖三：B）。封塞墓門的大石塊是由北向南塞的。它是棺入擴後的最後措置，封門以後便要填土的。

前室南北長 2.45 公尺，東西寬 2.20 公尺（插圖三：A）。東西兩壁的上部均向內傾，大概當未破壞時，這前室是用磚砌成的穹形上頂。東壁現高 1.05 公尺，由下至上共二十一層磚，它與北壁接縫的一段已經殘缺。西壁現高 1.40 公尺，由下至上共二十八層磚，北段與北壁接縫處有寬約 0.70 公尺的缺口，彷彿爲出入的門戶，但磚的排列的雜亂，像是盜墓者的破壞，不像造墓者的建築。底部大都是土地，惟靠近西壁處鋪着幾個襯托骨骸的平磚。

後洞分東西二個：東洞整齊，西洞破爛，都是放棺藏骸的處所，兩洞中間只有一橫磚之隔（參看插圖三 A, C）。東洞門高 1.20 公尺，寬 0.90 公尺，壁高 0.73 公尺，以十四層磚砌成；以三十二個磚合成一個拱門，由前門到後壁共爲七磚，洞頂與門拱平直相接，也成拱形，洞底滿鋪以磚。西洞連拱高 0.80 公尺，寬約 0.80 公尺（已倒塌非原來寬度），西壁高 0.35 公尺，以七層磚砌成；東壁高 0.50 公尺，以十層磚砌成；上拱僅一節，以二十八個磚合成，洞底爲土地。兩洞的後牆都是土壁，西洞還有一節土洞，壁

也不整齊。墓向北偏東10度。(插圖三)。



插圖三 墓乙

2. 明器

長方形的前室，很顯明的是陳列明器的處所，但是曾經慘刦，靡有孑遺了。在墓門附近的磚礫堆中(插圖三A 5)，檢出了幾塊陶倉碎片，尙可黏在一處，但是重生再聚失却原來的完整。在西壁附近(插圖三A 1)，約當殘骸的頭部，放着一串十五個五銖錢，綠鏽叢生連結在一處了。在東洞東壁的附近(插圖三A 3)，約當殘骸的左手處，放着一串二十個五銖錢，也是滿生綠鏽牢牢的結在一處，錢孔中間並有索痕。除了這殘倉和銅錢，別無所獲。

3. 遺骸

這座墓裏有兩具骨骸，分別藏在東西兩洞內。在東洞的底部發現一層厚約0.07公尺的石灰，東南西三面，均距牆約0.05公尺。石灰裏埋着幾根殘朽腿骨（插圖三A.4），均因無法度量未收取。那二十個“五銖錢”也是在這石灰中埋藏着。西洞的殘骨大部分都在洞外（插圖三A.2），襯托骸骨的石灰也不若東洞的整齊，而零亂殘腐的碎骨也不全在石灰中藏置，很顯明的經過人力的摧殘了。遺骸僅餘像“當二十枚銅元”般大小的三塊頭骨片，和幾根殘碎腿骨，也因不可度量未收取。由東洞殘腐腿骨的放置觀察，遺骸的頭頂是北向的。

（三） 墓 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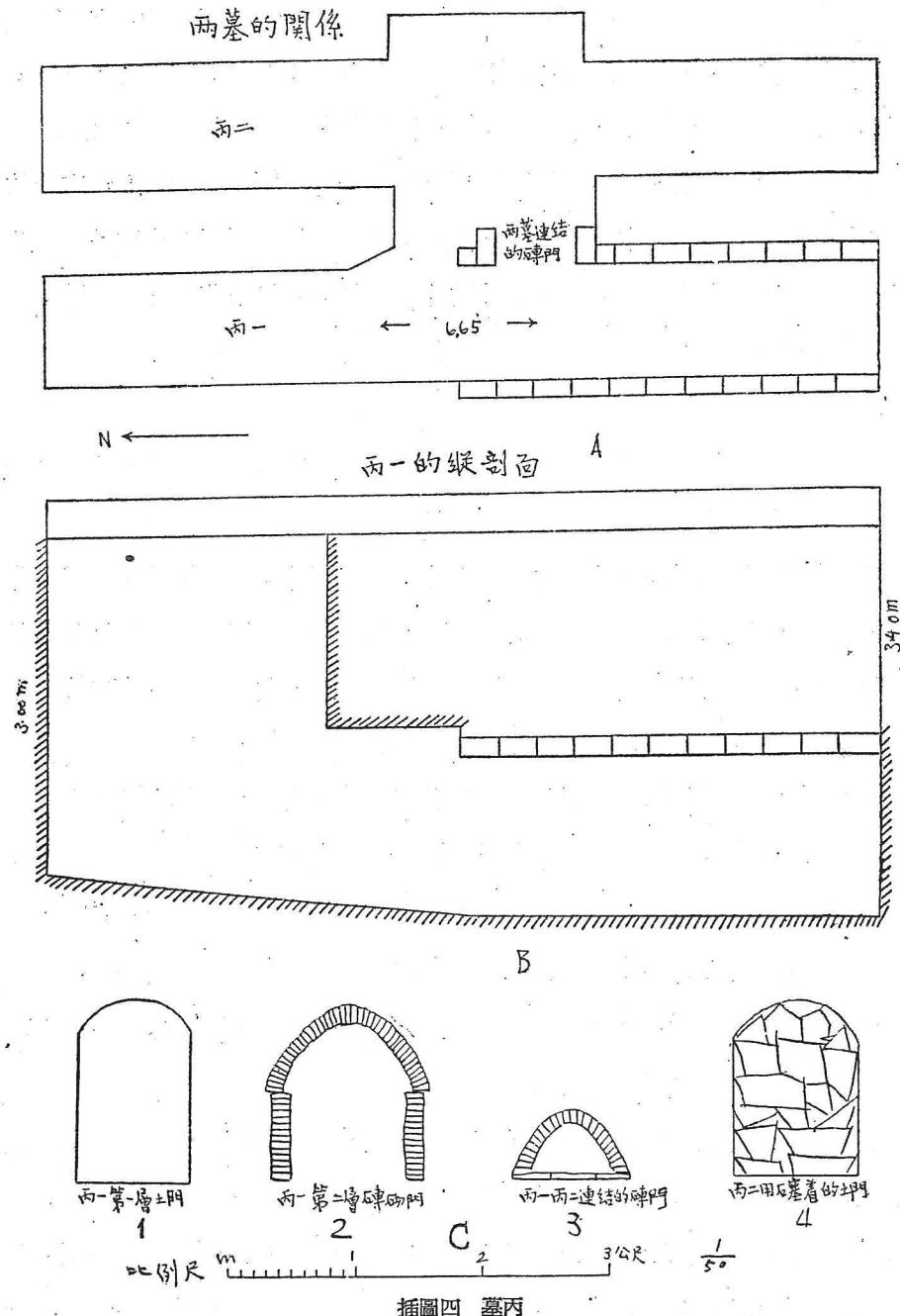
從L13坑的東段，發現墓葬的痕跡後，順着印痕找得了墓道。道的南端壘着一堆大石頭，把這些大石頭一塊一塊的挪開後，露出來一個上呈半月形的墓門，門裏充滿了黃土。奇怪的是墓門裏面的兩壁不相等，西壁與墓道成直線向內延長，東邊向內挖約1.00公尺尚未找着東壁。在墓門裏掘土時，不斷的發出噏噏的應聲，彷彿裏面是空洞的樣子。為工作安全及方便計遂由上頂揭開，開的坑叫L23。

在L23坑中，向下挖到1.80公尺，地下發出噏噏的鑿鏟的應聲，同時發現南北一行側面上露的整個條磚，就是墓洞的拱頂了。洞門北向，門外用許多大石牢牢的固封着，由墓的道口說起這是第二層的拱頂了。把這些大石挪開，露出來一座空洞，整整齊齊的壁拱，默示着它是完整無缺。洞底有一層淤土，壁頂的每個磚上，都倒掛着很小很小的露珠，開門約半小時後露珠都沒有了。東壁上南北相距約0.70公尺，釘了兩個鐵釘，腐朽的不像樣子。

由墓門右壁的東展，和明器的不時出土，于是另發現了一個墓葬。北邊的墓門也是用石塊牢塞着，它完全是土道士穴。這兩個墓葬雖有磚土之分，而實際上却是相連着，溝通着。西邊的一個叫它丙一，東邊的一個叫它丙二。這墓用了四個工人從四月八日挖起，到四月二十日結束，中間除了兩個星期日整整作了十一天，共合四十四個工。

1. 墓形

墓丙是兩個並列，中間相通的墓葬。墓道在北，墓室在南，南北共長6.65公尺，東西共寬約3.00公尺，墓向北偏東10度（插圖四：A）。



丙一： 丙一在西，是個土道磚室的墓，共長 6.65公尺。道長 2.25公尺，寬 0.90 公尺，深 3.0 公尺，道底呈坡狀向南傾斜(插圖四B)。從墓室的前門至洞口，中間尚有 1.05公尺的距離。前門是土門，高 1.45公尺，寬與墓道等(插圖四C)。磚洞連拱高

河南濬縣劉莊的漢墓

1.40公尺，兩壁均高0.70公尺，以十四層磚砌成。拱門向北，通長共十一節(即一磚)，每節以三十九個磚合成，(插圖四C²)。東壁脚下有東向的小洞，高約0.45公尺，寬約0.65公尺，深0.32公尺，以二十六個磚砌成，小門就是溝通兩墓的隧道(插圖四C³)。

丙二：丙二在東，室、道的長度與丙一同，但道寬1.00公尺，室分前後二部。前室南北長1.57公尺，東西寬約1.70公尺，是明器的陳列所；後室長2.33公尺，寬0.90公尺，深距地面為3.30公尺，是骨骸的埋藏處。不但兩墓間的“隧道”可以溝通，前室的西北隅也與丙一混而為一(插圖四A)。

2. 明器

這墓裏的殉葬器物數量較多，而個體也大都完整，因為兩墓的殉葬物連在一起，種類也較複雜，茲分作明器的分佈和明器的種類兩項敘述。

明器的分佈：插圖五上的號碼是按出土的先後排列的。一鼻杯①，三足盃②，三足罐③，灶④，陶鼎或爐⑨等是屬於丙一的。其餘的倉、瓶、井、缸等都屬於丙二的。這些殉葬物除丙二的銅鏡、銅錢、挨近骸骨放置外，其餘兩墓的陶器均集中在墓室的前方(插圖五)。

明器的種類：明器分陶，銅兩種：陶器有瓶、倉、甕、罐、杯、灶、鼎、井等；銅器僅銅鏡、銅錢兩類。這裏僅敘述它們的類別和形式，精確的度量，見篇末附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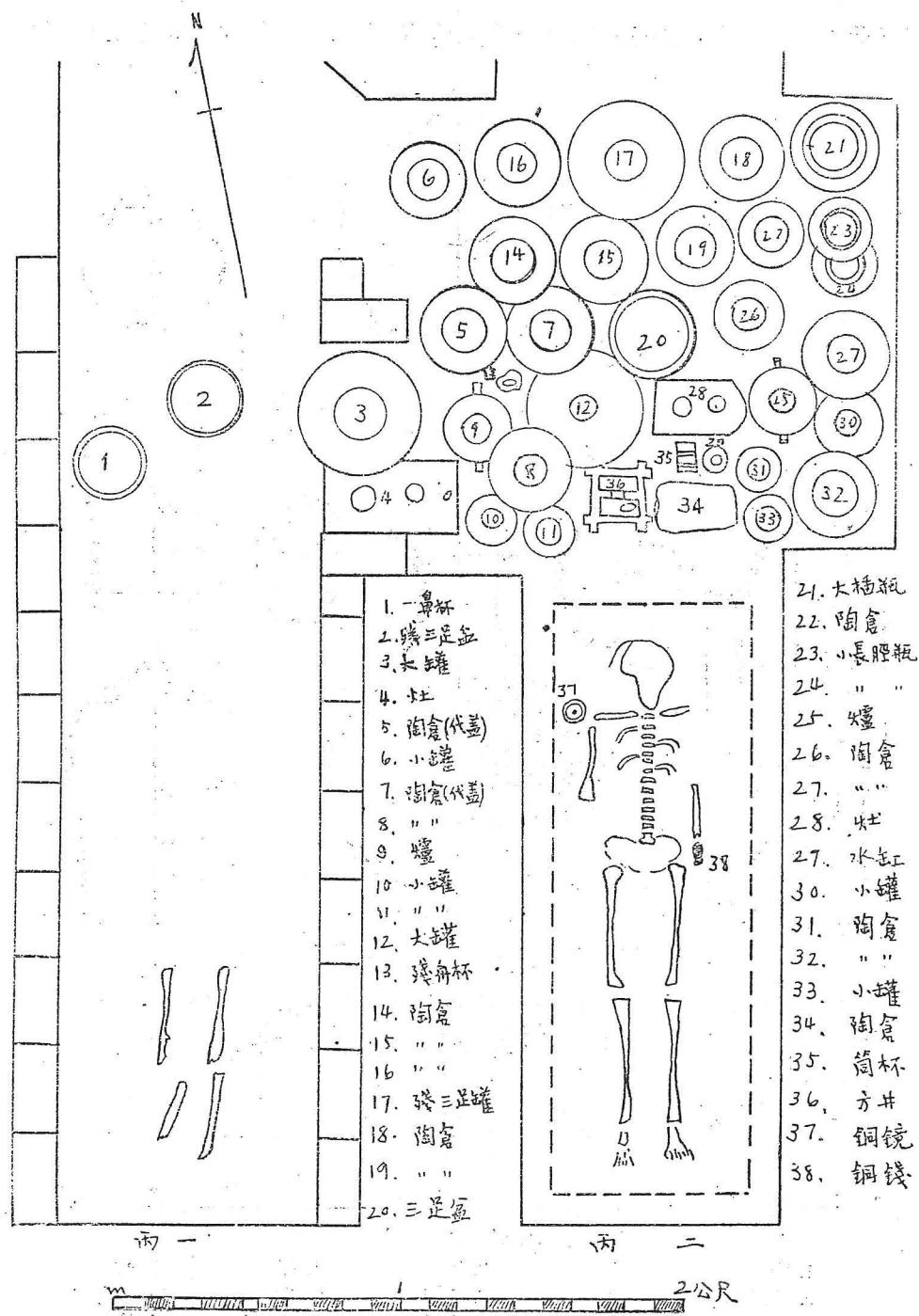
子、陶器：

①瓶：頸細長，腹外突，有大小兩式；大瓶色灰，腹有刻紋，僅一個(插圖五：21，插圖六：11)。小瓶亦灰色，腹僅有輪印，無紋飾(插圖六：8)，共二個(插圖五：23，24)。

②倉：三足平底，斂口筒腹，分大小兩種。大倉有蓋，足上飾有獸頭，色灰，腰間有絃紋三束，共十一個(插圖五：5, 7, 8, 14, 15, 16, 18, 19, 27, 32, 34，插圖六12)。蓋的數目也是十一個，但不全蓋在倉上，有的蓋在甕上的(插圖六1)。紋飾也不一致，有的飾絃紋，頂巔有活動的環；有的周飾四乳，中具十字；有的飾四獸頭，中間的一個較大，周邊的三個較小，並有龍雲等紋飾。小倉無蓋，形與大倉同，共三個(插圖五22, 26, 31，插圖六10)，有的倉，在壁底交接處並有一孔。

③甕：斂口大腹，平底三足，足上飾獸頭，色灰，腰有印紋兩束。蓋上有環

紋三道，鼻中並有一環，共二個（插圖五：3, 12, 插圖六 1）。另有其上為獸頭蓋的，僅一個（插圖五：17），兩種共三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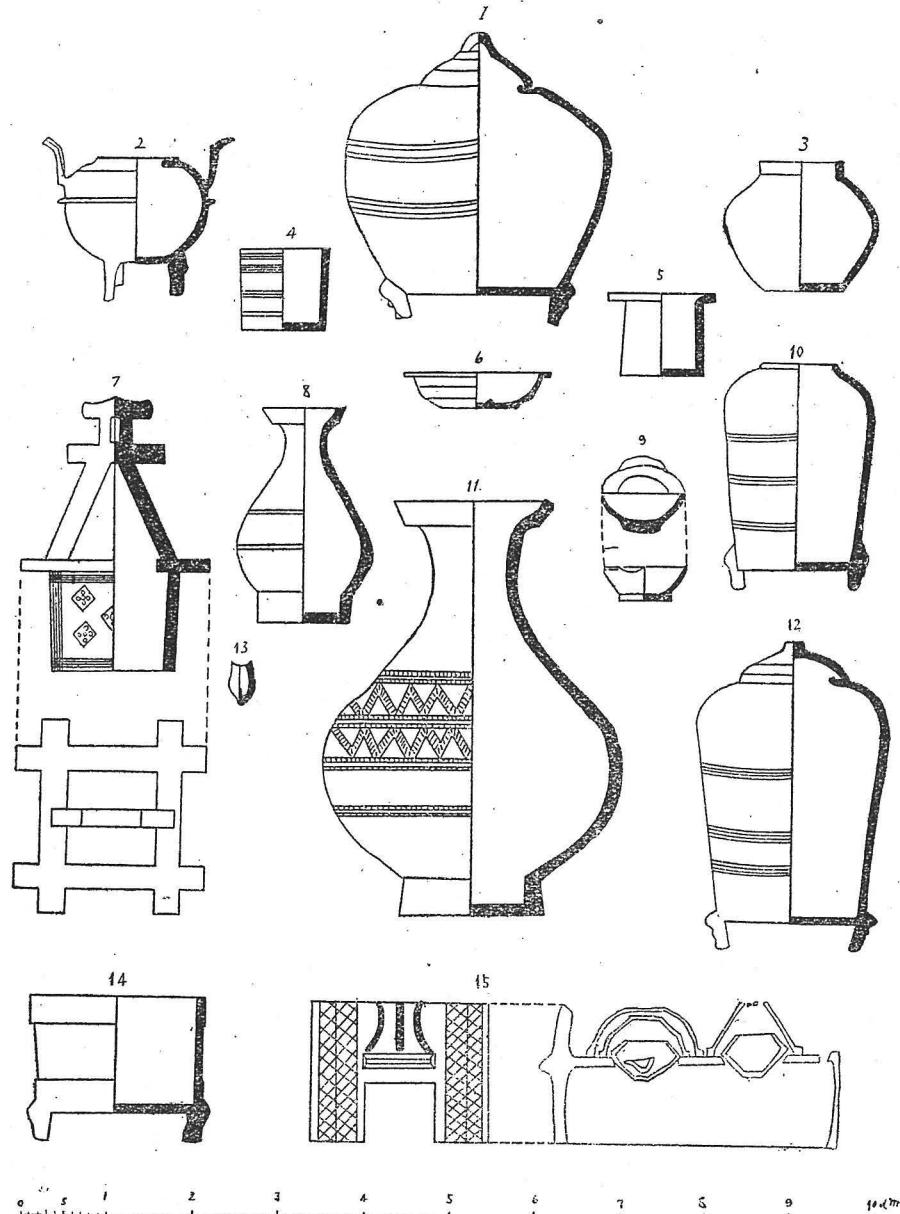


插圖五 墓內明器之分佈

河南滑縣劉莊的漢墓

④罐：斂口大腹，平底無足，色灰，光素無紋飾，這類器物，體積微有出入，共五個（插圖五：6, 10, 11, 30, 33，插圖六：3）。

⑤鼎：也叫陶爐。三足兩耳，斂口大腹，腹部有向外突出的腰帶，色灰無紋



插圖六 陶 器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1. 鏊 | 2. 爐 | 3. 罐 | 4. 杯 | 5. 缸 |
| 6. 爐蓋或洗 | 7. 井 | 8. 小瓶 | 9. 舟杯 | 10. 小倉 |
| 11. 大瓶 | 12. 大倉 | 13. 水桶 | 14. 三足盆 | 15. 灶 |

飾，共二個(插圖：五9, 25，插圖六：2)。

⑥鼎蓋或洗：平底侈口，腹壁外斜，形與洗同。它的放置是蓋在陶鼎上的，共二個(插圖六：6)。

⑦灶：共二個。其一為長方形，前有鑿遮，遮下有門。門的兩旁有籬笆形的刻紋，門上有向外突出之楣，再上有像川字形的刻紋。灶的上面，前後有兩個徑約0.07公尺的孔為放鍋之所。前面的鍋中並放着一把小勺，鍋上蓋着兩層覆盆。後面的鍋上蓋着一個底部有許多小孔的甑。尾部還有一個出煙的小洞。周圍也有籬笆式的刻紋。中空無底，色黃灰(插圖五：4，插圖六：15)。另一個灶恰像一隻睡倒的時鐘，一端方一端圓。上面也放着兩個鍋，但鍋上沒有覆蓋的盆和甑。最有趣的，是鍋上刻着文字，前鍋上字跡不清，後鍋上刻着“內一”“三石”等字樣(插圖七)。這些字的含意，恐怕不是紀錄主人翁的官爵，而是誇示這器物的容量罷(插圖五：28)。



插圖七 鍋上文字

⑧盆：三足平底，直壁直口，腰部略向內縮，色灰無紋飾，共二個(插圖五：2, 20，插圖六：14)。

⑨杯：有舟杯，筒杯兩種。舟杯色灰，無紋飾，共二個，均殘(插圖五：13，插圖六：9)。筒杯又有一鼻，無鼻之分，無鼻者，有環狀劃紋四束(插圖五：35，插圖六：4)，一鼻者光素，均灰色(插圖五：1)，各一個。

⑩缸：平底直壁，侈口，色灰無紋飾，僅一個（插圖五：29，插圖六：5）。

⑪井附桶：井口為正方形，將架去掉，由上俯視，恰似一個井字。四面都有斜方形圖案裝飾着。架子上端有兩相對照的小孔當為安放滑車的處所，井裏並有汲水桶一個，樣子很像現在灌園用的“編織柳桶”，底圓形，便於汲水和倒水，但不易站立。色紅褐而光，像是用範製成的（插圖六：13）。井色灰，僅一個（插圖五：36，插圖六：7）。

陶器共十一種，四十九件，容量都是用華氏表45度的水測定的。

丑、銅器

①銅錢：這墓裏所出之銅錢，統為五銖錢，大小厚薄也不一致，大約徑為25公厘。邊緣較厚，約2公厘，內較薄約1公厘；孔緣高起與邊緣等，為正方形，每邊外長12公厘，內長9公厘。一面有字曰五銖，孔不整齊；一面無字，孔整齊。丙二出土的共二十八個（插圖五：38）。

②銅鏡：直徑約84公厘，厚約5公厘，面光素，背有鼻。鼻之外有一圓環，環外有十二星芒，更外有字一周，但模糊不清，銘文似為“內而清而以而昭而明而光而貫而日而月”等十七字，僅一個（插圖五：37，插圖八）。

這種鏡子在已往的著錄中也很常見，都承認為漢代的鑄造品，但是銘文沒有兩個絕對相同的，就手頭材料所及將各家的意見列後：

1. 西清古鑑，卷三十九所收凡三，稱為漢明光鑑，將而字釋為天。
2. 梁廷柟：藤花亭鏡譜卷二，所收凡四，稱為漢日出鏡或日月之光鏡，將而釋為而。
3. 陳介祺：簠齋藏鏡卷下收一器，稱而日而月鏡，無釋文。
4. 徐乃昌：小檀欒室鏡影卷三，所收凡四（昭明鏡8-11）稱為昭明鏡，無釋文。
5. 劉體智：養齋吉金圖錄鏡乙，所收凡七（昭明鏡三至九），稱為漢昭明鏡，無釋文。但他的意見，斷句應止而字，如清而，昭而等，並引詩經、論語子罕、微子、左傳等為證。
6. 日人富岡益太郎：桃華盦古鏡圖錄收有一器，稱為內行花紋明光鏡，惟釋昭為見，釋車為事。

梁上椿：巖窟藏鏡第二集上：收有四器（圖57, 58, 59, 60），以57昭明而字連弧

文鏡爲最相似，銘內而清而以而昭而明而光而象而日而月而，稱爲西漢作，淮域出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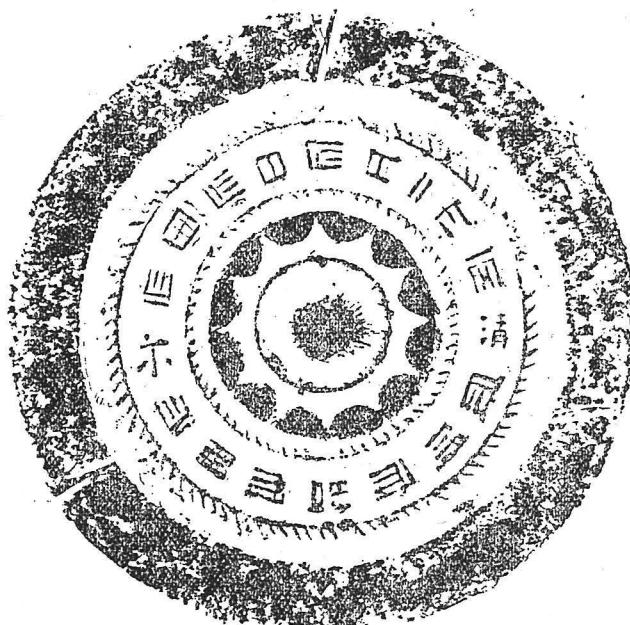
作者對於此鏡有三點意見：

1. 二非字，乃是首尾分界的符號，銘文應自內起至月止(插圖八)。
2. 而把它釋爲而字可，當作一種文飾也可，每隔一字加一文飾。
3. 若是把而當作文飾而讀出，則此鏡之銘文當爲“內清以昭明，光貫_日月”。

③遺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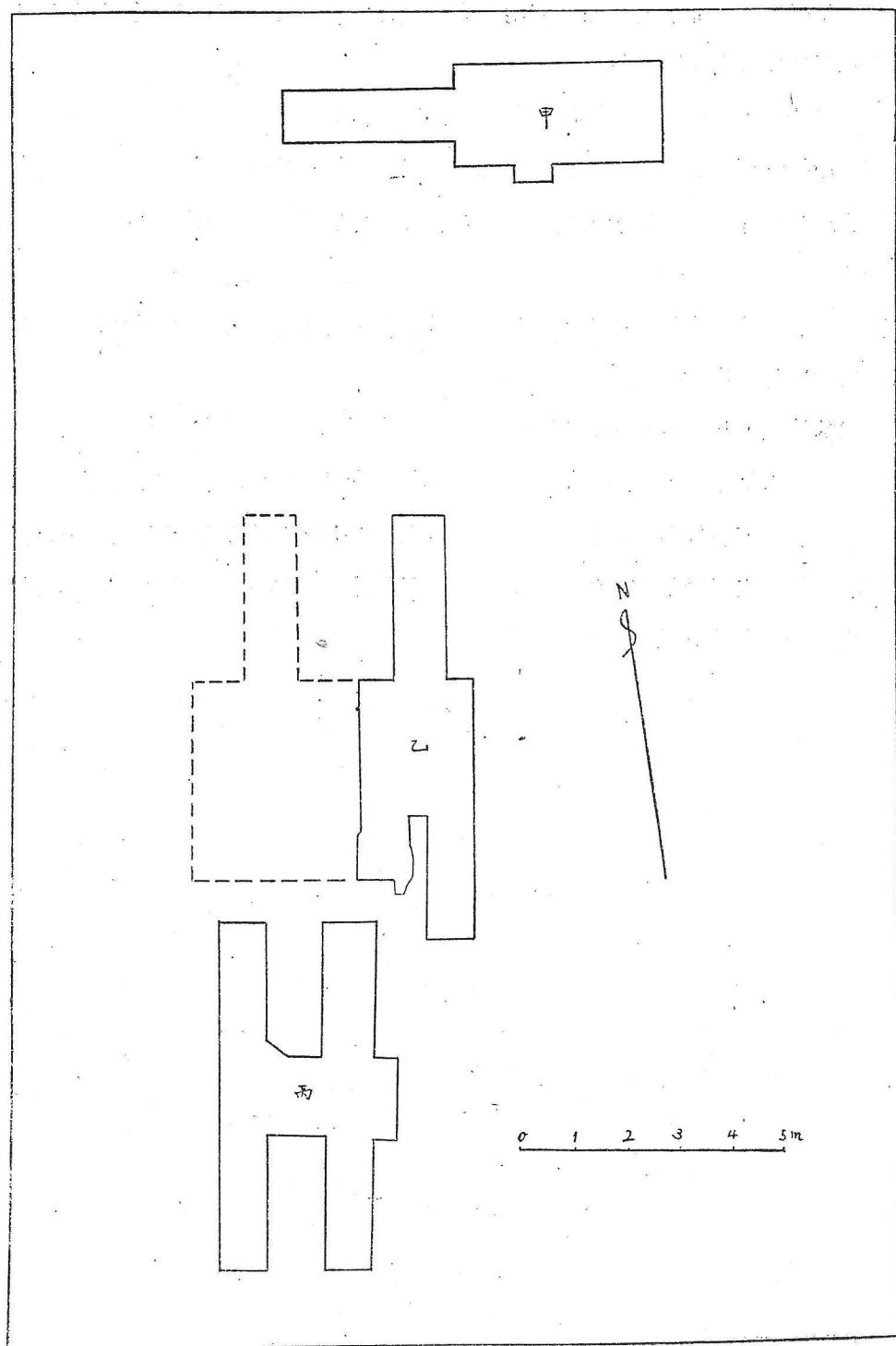
丙一僅有四節斷腐的碎腿骨，其餘上部的骨骸一根也不見了，下面也鋪着一層石灰，因無法度量，未收。

丙二的遺骸，比較好些，但頭骨已破，上臂已腐朽。頭向北偏東8度。右肩前，放着一個鼻向上的銅鏡，左手旁擋着鑄成一串的二十八個五銖錢。骸下平鋪着厚約5公分的一層石灰，它的面積長約2公尺，寬約0.63公尺，周邊距洞壁各0.10公尺餘。邊緣的石灰經過人工的混和，硬度很大，恐怕是棺木底部所塗的石灰泥，中間的質鬆成粉，大概是鋪在棺底以吸收腐尸的水分的(插圖五丙二)。



插圖八 銅鏡拓本

註一：因字跡不清高低不平，低下之字畫，每不易擗出。



插圖九 墓葬的分佈

由這個墓葬的現象觀察，磚墓藏的骨骼多殘朽，土墓藏的骨骼較完整。

三、結論

各墓的一切情形已見前述，這裏還有幾件應當說的事情。

(一) 墓葬的分佈：

在南北長約23公尺，東西寬約10公尺的一個區域內，得到了三組墓葬，除墓甲為東西向，其餘都是南北向。在墓乙之西邊有許多碎磚及生土，其西壁想係另一個墓葬。但破壞的太厲害了，無法找得原形。大概的樣式如插圖九墓乙旁所示。

(二) 墓葬的年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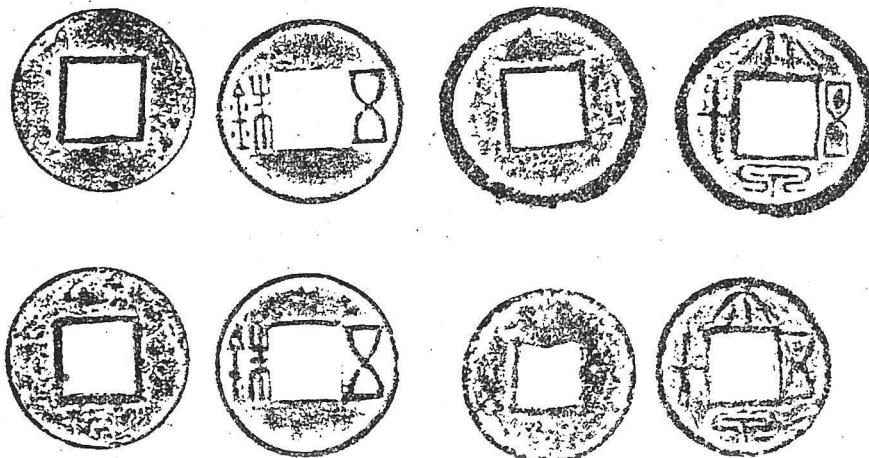
現在由它們本身的材料，判斷它們自己的年代。

①磚：三個墓中的磚是一致的，均長約320公厘，寬150公厘，厚約50公厘。由此可以推測這些墓葬是一個時代的。

②銅錢：三個墓中所出的銅錢就文字說，分“五銖”“大泉五十”兩種。

“五銖錢”的沿用為時很長，從漢武帝至隋末其間有七百餘年。據先前許多泉幣考據家說，單憑五銖錢的樣式很難判定它的年代。鄭煦說：“今之文字端謹輪廓周正者皆‘赤仄’也”。赤仄五銖是漢武帝所造，這些五銖正合鄭氏所說的條件，很可能的是西漢遺物。(插圖十)

“大泉五十”是王莽時代鑄造的泉幣，雖然當時有許多偽造，但時代却不發生問題。



插圖十 泉幣拓本

河南濬縣劉莊的漢墓

③字體：兩個鍋上的文字都是隸書。一個清晰為“內一三合”另一模糊大概是“廿三合”。由“石”字和“隸書”可以確定它是漢代的遺物。(插圖七)

④銅鏡：這種鏡子，大家公認為漢代的鑄造品。

由上面的幾條物證，我們可以斷定它們是同時代，至少是東漢的墓葬。

(三) 埋葬的風俗：

從這幾個墓葬的分析觀察，可以歸納出當時埋葬的情形。

①墓有磚土之別，分墓道墓室兩部；墓道是接着棺木的長寬而挖的；墓室的前部陳列殉葬物，後部埋葬骨骸。

②尚儉樸，殉葬物以陶器為多，且偏重實用，如陶倉、灶、罐、瓶、杯等。

③遺骸頭頂向墓門，腳向後壁，仰置平伸，有左手拿銅錢的習慣，銅鏡並不是很普遍的殉葬物(至少在這裏說)。

④據墓乙看，證明當時却有“同墳異藏”之俗(後漢樊重遺令使與其吏人同墳而異藏)。

民國二十二年夏原作於開封龍亭
民國四十三年春改作於臺灣楊梅

特 類 微 別	名 称				形 態				體 積					插 圖	
	種 號	編 號	名 稱	件 數	形 式	色 澤	紋 飾	附 件	高 度	徑 度	厚 度	容 量			
									口	腹	底				
陶 器	1. 瓶	L 23 : 21	大 瓶	1	長 頸 大 腹	淺灰	腹有環紋	無	mm 485	mm 195	mm 360	mm 170	mm 10	cc 18,000 插圖六：11	
		L 23 : 23	小 瓶	2	長 頸 大 腹	淺灰	腹無飾文	無	250	102	164	112	6	2,000 插圖六：8	
	2. 倉	L 23 : 16	大 倉	12	斂口筒腹三足	淺灰	腹三絃紋	有 蓋	265	100	231	180	7	8,500 插圖六：12	
		L 23 : 22	小 倉	3	斂口筒腹三足	淺灰	腹三絃紋	無 蓋	255	95	180	140	7	4,030 插圖六：10	
	3. 罺	L 23 : 3	甕	3	斂口大肚三足	淺灰	腹絃紋二	有 蓋	340	100	315	195	5	11,800 插圖六：1 注意：插圖五稱大罐	
		L 23 : 6	罐	5	斂口大肚平底	深灰	無	無	150	100	187	90	10	2,050 插圖六：3	
	5. 爐、鼎	L 23 : 9	爐、鼎	2	三足兩耳大肚 斂口	淺灰	腹束一	無	125	100	170	75	5	2,100 插圖六：2	
		L 23 : 25	洗或蓋	2	侈 口 平 底	淺灰	無	無	43	172		80	5	400 疑為爐蓋，因一個蓋在爐上 一個破在倉附近，插圖六：6	
	7. 灶	L 23 : 4	灶	2	長 方 形	灰	離形花紋	鍋 甕 等	162	寬205	長 340	無	8		插圖六：15
		: 4A	鍋	4	小口大肚尖底	灰	無	無	50	50	85	20	5	81 //	
		: 4B	勺	1	羹 匙 形	灰	無	無	15	30	柄長20		4	2 //	
		: 4C	盃	2	侈 口 平 底	灰	無	無	50	150	(斜 壁)	50	5	320 //	
		: 4D	甌	1	侈 口 尖 底	灰	腰 環 紋	底有八小孔	60	120	(斜 壁)	34	5	192 //	
		8. 盂	L 23 : 2	盃	2	侈口平底三足	灰	無	無	165	210	(斜 壁)	195	6	3,600 插圖六：14
	9. 井	L 23 : 36	井	1	正 方 形 立 體	灰	方塊圖案	有架及桶	代架360	口內長110	口外長230	無	10	1,885 插圖六：17	
		L 23 : 36	桶	1	圓 形 孔 底	褐	無	耳有小孔	50	20	30	10	3	6 插圖六：13	
	10. 缸	L 23 : 29	缸	1	平底侈口筒形	灰	無	無	94	130	(直 壁)	101	5	475 插圖六：5	
		L 23 : 35	筒 杯	1	圓 筒 形	灰	腹束環三	無	95	105	較口略小	101	7	500 插圖六：4	
		L 23 : 1	鼻 杯	1	圓 筒 形	灰	無	一 鼻	108	110	(直 壁)	105	8	740	
		L 23 : 13	舟 杯	2	橢 圓 形	灰	無	無	36	縱100 橫 90	斜 壁	40	5	70 插圖六：9	
銅 器	12. 鏡	L 23 : 37	鏡	1	圓	綠	不 清	無	徑約84mm				5		插圖八
	13. 錢	L 23 : 38	五 銖	63	圓	灰綠	有 字	無	徑約24mm不等				1		乙西15，東20，丙二28
		L 墓 甲	大泉五十	2	圓	灰綠	有 字	無	徑約23—27不等				1		插圖十
總 計		115													